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500万股A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2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A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完成了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A股）2,50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48%。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长尹震源先生提议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2,500万股A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内有效。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96,986,293 股减少到 971,986,293 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拟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644		538,6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447,649	-25,000,000	971,447,649
人民币普通股	824,067,649	-25,000,000	799,067,649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172,380,000		172,380,000
三、股份总数	996,986,293	-25,000,000	971,986,293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
罗伯特 博世有限公司	149,241,339	14.97%	149,241,339	15.35%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